

中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中政发〔2023〕18号



中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 公告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站所、各生产经营单位：

现将《全镇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宣传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镇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宣传 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动全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向纵深发展，按照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宣传力度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23〕22号）和县安委办《全县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奖励公告宣传工作方案》（沁安委办发〔2023〕19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执行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作为推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的有力举措，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力量，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确保全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组 长：原 磊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李 勇 副镇长

成 员：各行业“百日攻坚”专项领导组成员

各村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环保站，负责制定《公告》宣传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全镇开展《公告》宣传工作，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公告》PDF 及其短视频可通过百度网盘下载，链接地址：<https://pan.baidu.com/s/1H9uIwaY1WRQj22dHcxKJog?pwd=wuuq> 提取码：wuuq)

三、活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5月31日，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立体化宣传工作。

四、任务分工

各行政村、各站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通过各类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公告》内容，发动社会各界监督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线索。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 各村负责本村《公告》宣传，确保本村张贴《公告》不少于5份，LED播放屏幕不少于1个；
2. 镇安监环保站负责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宣传；
3. 中村派出所负责宾馆、KTV场所的宣传；
4. 中村市场监管所负责商场、超市、餐饮等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宣传；
5. 中村交警队负责车站、公交车的宣传；
6. 镇城建办负责全镇建筑施工工地宣传；
7. 镇文化站负责全镇各旅游景区宣传；

其他部门单位特别是16个专项行动的牵头站所要立即通过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微信、抖音、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平台开展集中宣传，营造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强大社会监督氛围。同时，根据本行业特点，结合《中村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检查清单》制定本行业的检查清单，3月31日前上报镇安委办。

五、活动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行政村、各站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公告》宣传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宣传方案，明确责任人，确保《公告》宣传入企入村、入户入心。在3月31日前，各行政村、各站所、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公告》宣传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镇安监环保站。

(二) 强化宣传引导。各行政村、各相关站所要督促本村、本行业领域企业，在村委公告栏、办公场所、生产车间、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等明显位置张贴《公告》和滚动播放宣传短视频，做到随时能看、处处能看，让《公告》内容入脑入心，从业人员人人皆知。

(三) 强化督导检查。16个专项行动的牵头站所要將安全生产社会监督举报的宣传贯彻要求层层传达到所监管的企业和本单位干部职工，要将宣传贯彻情况纳入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内容，并进行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单位干部职工知晓率达到100%。镇政府将把此项工作纳入监督检查内容，适时通报相关情况。

联系电话：7055004

电子邮箱：18734615903@163.com

- 附件：1. 在全市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中加强社会监督实行举报奖励的公告
2. 中村镇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检查清单
3. 中村镇村级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检查清单

